

一、申請書

茲擬申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之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請 惠予審查。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本計畫相關書件						
申請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億元整	實收	新台幣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預計年營業額	新台幣		億元整			
通訊地址						
申請坵塊	編號：	面積：		m ²		
產業類別 (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產業類別 (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預計開始興工時間	○年○月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年○月		
附件	申請人之資格證明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 以商業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註 1.：產業類別查詢網址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8907&ctNode=1309>

2.：主要產品代碼及名稱詳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1230162221KI9NIEKP.pdf>

3.：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增加表格。

二、投資營運計畫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住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資本額	登記：新臺幣		億元整
	實收：新臺幣		億元整
近3年營業收入	億元、	億元、	億元
近3年員工人數	人、	人、	人
近3年法人淨值	億元、	億元、	億元
產業類別			
申請坵塊編號			
規劃使用別			
需求建廠 營運時間	預計開始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年 月		
預估資源需求	用電量：		kw 或 度/月
	用水量：		M ³ /日
	用水回收率：		%
土地利用與建廠			
土地利用計畫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
分期開發使用計畫	期別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污染防制			
污水排放	廢(污)水量	M ³ /日	
	廠內廢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廠內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內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辦法，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			
空氣污染排放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空氣污染排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空氣污染排放需求			
	項目	排放量(噸/年)	項目	排放量(噸/年)
	一、 <input type="checkbox"/> T S 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P M ₁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P M _{2.5}		四、 <input type="checkbox"/> S O _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N O _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V O _C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棄物處理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廢棄物名稱	產生量(公噸/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廢棄物處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溫室氣體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燃料種類	使用量(公噸/年)	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註：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試算(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無需求”。			
危害性化學物質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減量計畫	申請人於本文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資源及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並依本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各能資源及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購地面積」乘以各能資源及污染物之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出(標)售要點」附件3-2)計算，申請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自行比較，如有超量需提出下列文件審核。			

	<p>1、廢氣排放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p> <p>2、用水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水計畫。</p> <p>3、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p> <p>4、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p> <p>5、用電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及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並需進行碳抵換，例如購買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環保署審查核發之減量額度。</p> <p>以上文件(如有必要提出)於得標後提供，經審核後方得核准購地。</p>						
投資效益分析							
計畫終期投資額	<p>計畫投資總額： 億元，其中，</p> <p>土地： 億元、佔 %</p> <p>建物： 億元、佔 %</p> <p>其他： 億元、佔 %</p> <p>單位面積投資金額： 億元/m²</p>						
投資營運預估收益(萬元)	營運年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最終 (第 年)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員工人數						
投資效益分析	對促進就業之貢獻			計畫基地引進員工 人			
	對國家生產總值之貢獻(億元)						
	對外匯實力累積之貢獻(億元)						
	其他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增加表格。

三、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

申購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購坵塊編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四、申購土地位置圖



廠商名稱：_____

本公司申購編號_____坵塊，面積合計_____m²



廠商名稱：_____

本公司申購編號_____坵塊，面積合計_____m²

五、申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承諾書(請蓋騎縫章)

本公司向 貴府申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經參閱 貴府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出(標)售公告、出(標)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

- 一、 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出(標)售公告、出(標)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適用之依據。
- 二、 申購土地標示：
 坵塊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 三、 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找補土地價款。本公司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同意依 貴府書面通知至現場按現況點交土地，並以土地點交日為簽約日，點交時將確認土地邊界及樁位點，如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視同已點交。自點交之日起，土地所受之權利、義務及危險，均歸屬本公司負擔，不因土地產權未移轉而受影響，本公司對其承購之土地應負責維護管理，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公司對於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日後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改良或補償或拒絕繳款或點交等之義務。
- 五、 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 貴府點交土地或主管機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及其他和發產業園區規定應繳之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六、 本公司同意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規定，於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並同意如無法完成使用時 貴府依法處理。
- 七、 本公司同意依和發產業園區之規定及 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八、 本公司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經 貴府同意方得先行辦理測量、鑽探或其他檢測作業外，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進行任何工事，如有任何損害或糾紛，概由本公司負責。
- 九、 本公司如違反各項法規或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 貴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本公司應按 貴府認定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 十、 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與營運行為，除建築及環保法規外，同意依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產業用地(二)出(標)售要點相關規定，及所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建築景觀預審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和發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二、 本公司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如生爭議致發生訴訟時，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公司對所提出之全部文件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不得推諉卸責，如違反本要點之規範，經 貴府認定喪失購地權利者，絕無任何異議，並負損害賠償之責，特立據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 承 諾 書 人 ； (蓋 章)
地 址 ；
法 定 代 理 人 ；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混合使用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計畫書(如無則免)

(一)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二) 原料來源及性質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三) 產品與技術

1. 產品與技術說明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量 (噸)		預估年產值 (億元)		產品用途
主要機械設備(含污染防治設備)					製程說明	
名稱	數量 (台)	單位電力數		合計		
		馬力	瓩	馬力	瓩	
關鍵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屬政府輔導國內自主或創新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或產品 關鍵技術項目：_____ 技術來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特性，最近1年之 銷售額：_____ 億元 對營業收入之貢獻：_____ % 對稅前純益之貢獻：_____ % (檢附會計師簽證文件)				
在國際供應鏈 居關鍵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為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的前五大供應商； _____ 業第 _____ 大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之國際市場占有率達10%以上； _____ 業 _____ 產品，佔有率 _____ %				

2. 獲獎實績

編號	獎項名稱	事蹟說明	獎項性質		獲獎 年度	頒獎 單位
			技術類	其他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2.檢附公司獲獎證明文件

(四) 研究與發展

1. 近3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單位：億元；人

項目	年度	年	年	年
年度營業額 (A)				
年度研發費用 (B)				
(B) / (A) %				

註：表列研發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公司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性質			註冊 國家	取得 日期	有效 期間
		發明	新型態	新樣式			
合計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2.檢附公司專利持有證明文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合計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五) 市場與行銷

產品名稱	代工或自有品牌	內/外銷比例	市場佔有率 (%)	銷售計畫 與行銷管道

(六) 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土地利用計畫							
廠地總面積：	m ²	建蔽率： % (允許最大建蔽率： %)			容積率： % (允許最高容積率： %)		
建築用途	層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 層	合計
廠房							
倉庫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公用區							
綠地							
其他							
合計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一期：	年	月	年	月		
	二期：	年	月	年	月		
	三期：	年	月	年	月		
建築配置							

景觀配置
機器設備配置
分期建設計畫

(七) 財務與投資計畫

1. 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資產總額 (億元)				
	負債總額 (億元)				
	股東權益總額 (億元)				
	自有資本率 (%)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億元)				
	稅後損益 (億元)				
	獲利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資產投資報酬率 (%)				
	每股盈餘 (元/股)				
生產力	員工人數 (人)				
	每一員工年營業額 (千元)				

註：1.檢附近三年財務報表

2.財務指標計算公式

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獲利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資產投資報酬率=稅後淨利/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普通股總數

每一員工年營業額=年營業額/員工數

2. 建廠投資需求與資金來源

資金需求明細 (億元)						
投入時程	土地	廠房	生產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研發費用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						
最終年						
合計						
資金來源						
自籌部分：		%		貸款部分：		%
建廠利用效率						
土地面積 (m ²)：						
單位面積投資金額 (億元/公頃)：						
單位面積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億元/公頃)：						

(八) 用水回收計畫

計畫用水量 (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需水量(噸/日)		平均日需水量					
		最大日需水量					
營運年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最終 (年)
計畫需水量(噸/日)							
總回 用水量 (噸/日)	廠內回收 再利用水量						
	冷卻水 循環量						
	合計						
計畫 用水量 (噸/日)	含冷卻水 循環量						
	不含冷卻水 循環量						
回收率 (%)	含冷卻水 循環量						
	不含冷卻水 循環量						
污水排放量(噸/日)							
污水排水率(%)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							
附件		用水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 用水量推估；(2) 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註：

一、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總回用水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冷卻水循環量
 計畫需水量=計畫用水量(含冷卻水循環量)-總回用水量
 回收率(含冷卻水循環量)=總回用水量÷計畫用水量(含冷卻水循環量)*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循環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計畫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循環量)*100%
 污水排水率=污水排放量÷計畫需水量*100%
-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二、進駐廠商設置省水器材比率應達70%以上、用水回收率請參照要點附件3-2；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服務中心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九)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興辦工業人 名稱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街廓
廢水 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生產量	CMD (公噸/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_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_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O D：_____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C O D：_____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S S：_____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_____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出(標)售手冊附件3-4))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有機汞、多氯聯苯、油漆類、動物羽毛、有毒物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惡臭物、大型物體、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處理方式 及流程	(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	
	處理後水質 (mg/l)	(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_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_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O D：_____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C O D：_____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S S：_____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_____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出(標)售手冊附件3-4))	
	廢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空氣 污染 防治	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 (公噸/年)	一、 <input type="checkbox"/> T S 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P M ₁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P M _{2.5} 四、 <input type="checkbox"/> S O _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N O _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V O C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50噸/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請自行至下列網址確任是否屬第一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打√) http://a0-oo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處理方法			
	處理後排放值	一、 <input type="checkbox"/> TS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PM ₁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PM _{2.5} 四、 <input type="checkbox"/> SO _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VOC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是否為高雄既有廠商且需申請空污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可於高雄既有廠減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TSP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PM ₁₀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PM _{2.5}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SO _x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CO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總類及數量(本園區以每年240工作日計算每日產生量作為管制依據)	廢棄物名稱	產生量(公噸/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溫室氣體	用電量	_____Hp		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
		或_____kw		
	或_____度/月			
	註：1hp = 0.7457kw；1kw = 160 度/月。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0。溫室氣體採每日8時，每月20日，每度電0.536公斤CO ₂ 排放量來計算，若廠商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工作日數與上述數據不同，得以實際工時及工作日計算用電量，再計算溫室氣體產生量，以免申請量不足。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燃料)(公噸/年)	燃料種類	使用量(公噸/年)	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合計	--			
註：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 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試算				

		(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		
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種類及數量	<p>說明：</p> <p>1.請與附件 3-6 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逐項比對，若有使用即需填報於本欄位。化學物質名稱請以附件 3-6 名稱填報。</p> <p>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p>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附件	<p>申請人於本申購文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本工業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購地面積」乘以「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陸、和發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附件 2-2）計算，申請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p> <p>1、<input type="checkbox"/>廢氣排放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p> <p>2、<input type="checkbox"/>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p> <p>3、<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p> <p>4、<input type="checkbox"/>用電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及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並需進行碳抵換，例如購買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環保署審查核發之減量額度。</p>		